

编号: _____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第二幼儿园
乙方: 北京盛世威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第二幼儿园

乙方：北京盛世威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派遣保安员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人身、财产等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秩序。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职责范围包括：

大门岗位：人员出入控制，车辆出入管理、火灾反应、暴力与盗窃事件处理、消防报警信号处理。

巡逻岗位：火灾反应，暴力与盗窃事件处理、现场巡逻，巡视签到。

园内其他工作：保持幼儿园大门及门卫室内外清洁，做到每日清扫，冬天落叶、下雪时期负责清理园内落叶、积雪等。每天在垃圾清运车到幼儿园时，将其他垃圾及厨余倾倒至垃圾车内。当园内有物品等需要搬运时协助园内教师进行搬运。当园内有大型活动时服从幼儿园安排，帮助幼儿园做力所能及的工作。服从幼儿园临时性工作安排。

第三条 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

合同附件(见附件1)。

二. 派遣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四条 乙方派遣保安员共12名。

第五条 服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第六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第二幼儿园、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第二幼儿园和悦分园

三. 工作时间

第七条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应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限制。

四. 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每人每月4000.00元人民币;肆仟元整。

以上保安服务费合计为576000.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陆仟元整)。

第九条 保安服务费实行月支付，支付方式转账，从合同签署的第二个月开始支付上一个月的服务费。如支付日期最后1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第十条 甲方要求乙方保安员在国家法定年节假日或者超过法定工时工作的，应在本合同服务费标准之外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支付加班加时工资。支付期限为加班加时工作次月5日前。支付期限最后1日为节假日、公休日的，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支

付期限。

第十一一条 因甲方原因导致保安员不能享受国家法定年休假的，甲方应依照国家规定标准支付相关费用。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人员调换要在3日完成，保安人员休假时，要立即安排人员顶岗，顶岗人员到位后，休假人员方可离岗。

第十三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提供保安员的住宿，助勤保安要做到定人定岗。

第十四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五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八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保安员在岗期间如因自身基础性疾病等突发意外情况时有保安公司负责解决，提供保安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二十一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保安的业务训练演练每月不少于 2 次，提升保安员的自身的技术素养，保安公司项目负责人到幼儿园对保安员工作情况进行指导和督查每月不少于 4 次，并及时与幼儿园沟通相关情况。

第二十二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并与所派保安员均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人员调换要在 3 日完成。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一)第三项第七条、保安员在甲方的工作时间由乙方依据相关文件及大兴区教委要求负责制定，如乙方因保安员不足__名而产生的加班费用，甲方不负责承担。

(二)第四项第十条、第十一条内容雷同，乙方应保障甲方人身安全、公物财产不遭受损失的前提下，根据北京市大兴区教育委员会对保安服务提出的要求安排相应的保安员在岗值守，如产生加班费用，甲方不负责承担。

(三)第八项第二十九条、关于服务费用，甲方除向乙方支付每人每月 4000.00 元人民币，每月 12 人合计 48000.00 元人民币以外，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四)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第四项第八条、第九条)，以乙方能够履行本合同第二项第四条为前提，如乙方未能履行该条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月实际在岗的保安员数量产生的服务费用。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六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合同试用期一个月，在试用期内，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服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试用期结束后，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提供的服务的保安员总数 12 人一个月的服务费 48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

第二十九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或加班加时工资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

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一条 因乙方保安员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项目经理：魏志鹏



地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A9-1号6层

电话：

电话：010-63521623

邮编：

邮编：100045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陶然亭支行

账号：

账号：0200049109200047317

签订日期：2013年12月30日

签订日期：2013年12月30日

